



EMPLOYER HANDBOOK

僱主手冊

1	前言	3
2	聘用學徒前的注意事項	3
2.1	聘請學徒前準備	3
2.2	學徒類別 - 技工及技術員	5
2.3	行業選擇	5
2.4	年滿 14 至未滿 19 歲青年從事指定行業	5
2.5	確保學徒合法受僱	6
2.6	設施審查	6
2.7	訓練方案	7
2.8	學徒體格檢查	8
2.9	學徒訓練合約	8
3	學徒訓練期間注意事項	9
3.1	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9
3.2	輪班及夜間工作	10
3.3	工作地點、範圍	11
3.4	試用期	12
3.5	上課令及指定課程	12
3.6	延長訓練期	14
3.7	解除學徒訓練合約	14
3.8	假期及疾病津貼	15
3.9	員工關顧及職業安全健康	15
3.10	學徒畢業證書	16
3.11	完成學徒訓練後申請與行業相關牌照事宜	16
4	津貼計劃的詳情、要點	17
4.1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	17
4.2	培訓津貼及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19
4.3	職場學習及評核 (WLA) 及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 (PISE)	19
4.4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YETP)	20
5	學徒訓練的支援	21
5.1	定期探訪	21
5.2	跟進學習進度	21
5.3	「僱主平台」(EMPLOYER PORTAL)	21
6	附錄一：參考表格	22
7	附錄二：指定行業及工作性質	36

1 前言

本手冊說明僱主聘請學徒的權利、義務及有關學徒訓練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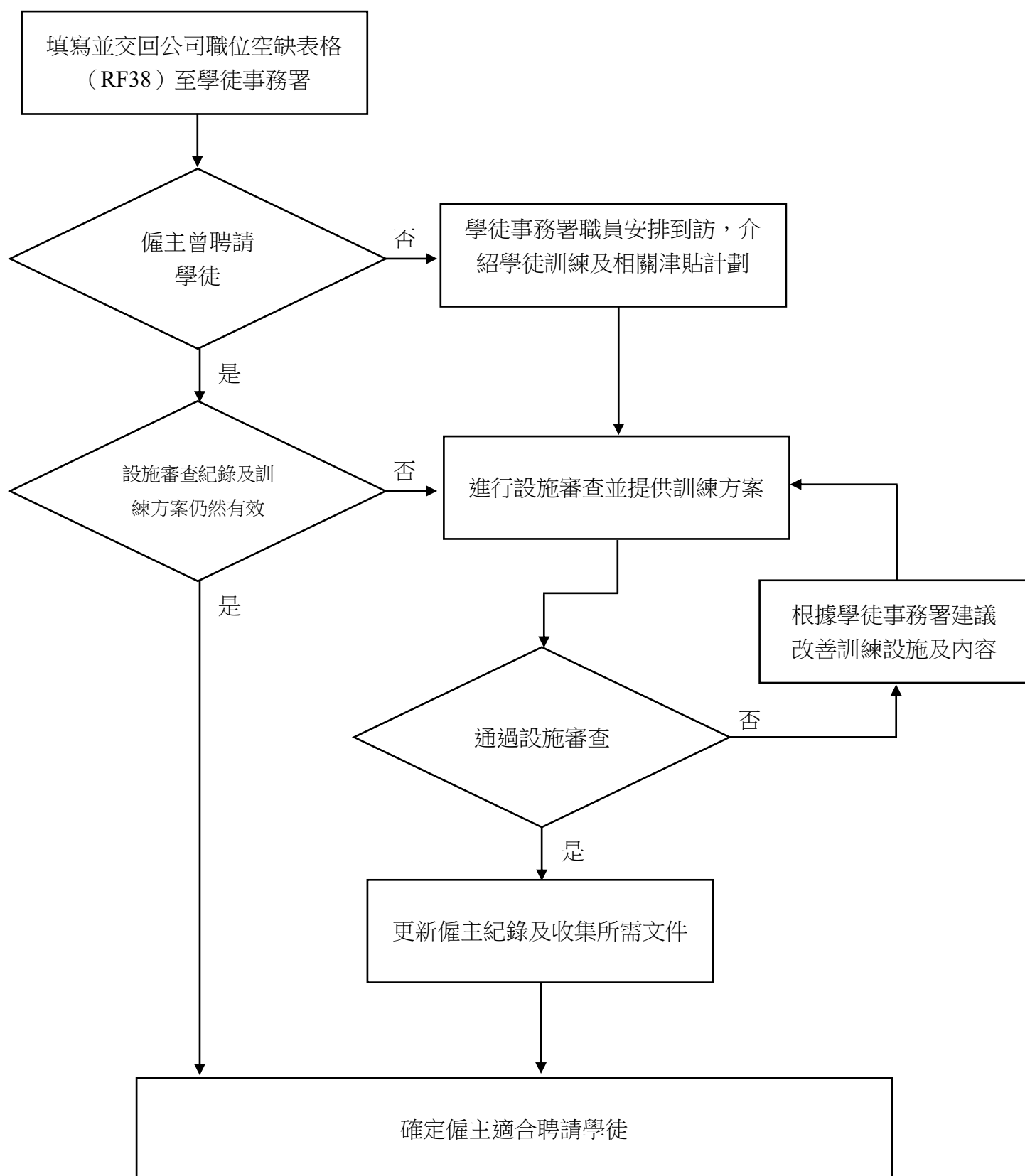
2 聘用學徒前的注意事項

2.1 聘請學徒前準備

流程	僱主 <u>從未</u> 招聘學徒	僱主 <u>曾經</u> 招聘學徒
1. 填寫並交回公司職位空缺表格(RF38) (附錄一：參考表格)至學徒事務署	✓	✓
2. 學徒事務署職員會與僱主聯絡及安排到訪，並介紹學徒訓練及相關津貼計劃	✓	按需要
3. 學徒事務署職員會查核僱主於學徒事務署的紀錄，並與僱主聯絡安排進行設施審查以更新相關紀錄 ¹	✓	按需要
4. 進行設施審查	✓	按需要
5. 提供所需文件供學徒事務署參考及記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ii) 公司聯絡人資料（姓名、職銜、電話及電郵）； (iii) 公司業務性質所屬行業之承辦商牌照副本（例如：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及 (iv) 持有相關牌照的技術人員數目。	✓	按需要

¹ 設施審查紀錄有效期一般為 3 年，學徒事務署會與僱主聯繫進行設施審查及更新紀錄，確保僱主能提供適切的學徒訓練。

聘請學徒流程：



2.2 學徒類別 - 技工及技術員

學徒分為技工及技術員兩種類別，其年齡、學歷、訓練期間修讀的指定課程及薪金要求如下：

學徒類別	技工	技術員
年齡	14 歲或以上	
最低學歷要求	完成中三或以上	完成中六或同等學歷，並符合 (1) 入讀兼讀制基礎課程文憑 ² 或 (2) 入讀相關高級文憑的最低入學要求 [#]
訓練期間 修讀課程	職專文憑 - 職學計劃 或 職專證書	(1) 基礎課程文憑 及 高級文憑* 或 (2) 高級文憑 [#]
薪金**	每月不少於\$9,470	每月不少於\$10,530

如申請者已達到高級文憑的入學資格，可直接修讀為期三年的相關高級文憑課程。

* 學徒於學徒訓練期完成兩年基礎課程文憑後，會被安排修讀首兩年的高級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的一般修讀期為三年）。

只適用於參與職學計劃之學徒，有關資訊請參閱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 章節，職學計劃的最低薪金要求會按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以調整。

2.3 行業選擇

僱主可因應其自身業務選擇適切的行業聘請學徒，包括學徒制度條例（附屬法例 Cap. 47B）列明的 45 個指定行業（Designated Trade）（見附錄二）或其他非指定行業（Non-Designated Trade）。學徒事務署會向僱主提供建議，因應僱主可提供的工作性質及訓練選擇正確的行業以聘請學徒。

2.4 年滿 14 至未滿 19 歲青年從事指定行業

如僱主聘請年滿 14 歲但未滿 19 歲的青年從事指定行業，僱主必須與該青年簽訂學徒訓練合約，並遞交相關文件到學徒事務署註冊成為學徒，違例者可被檢控，詳情可與學徒事務署職員聯絡。

² 如完成中六但未符合相關高級文憑的入學條件，可經僱主支持下於學徒訓練期先修讀基礎課程文憑，再修讀高級文憑，其學徒訓練期亦因而較一般長。

2.5 確保學徒合法受僱

僱主在聘用求職人士為學徒前，須確保該名人士合符資格於香港合法受僱，以便其能成功註冊成為學徒。僱主必須查閱求職人士所持有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

(1) 香港身份證；

及

(2) 有效旅行證件（如果求職人士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凡持有獲准以訪客、學生、僱傭工作等條件在港逗留的人士或旅行證件／「電子簽證」上載有「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的人士，如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均不可合法受僱。僱主亦須特別留意該名人士所持有效旅行證件的有效期，確保其涵蓋整段學徒訓練期。



*資訊來源自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

2.6 設施審查

學徒事務署會為僱主進行設施審查，目的是確保僱主：

1. 能提供**足夠**設施／機器、工具及物料訓練學徒；
2. 有足夠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提供**適當**訓練；
3. 提供的訓練切合行業所需及能符合所訂立的**訓練方案**；及
4. 能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設備、工作環境，以確保學徒的工作安全。

完成設施審查後，僱主須向學徒事務署提供以下所需文件及資料作參考及存檔紀錄：

- (i)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公司聯絡人資料（姓名、職銜、電話及電郵）；
- (iii) 公司業務性質；
- (iv) 所屬行業承辦商牌照副本（例如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及
- (v) 持有相關牌照的技術人員數目。

僱主聘請學徒的行業如涉及牌照要求（如：電梯工程、電機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氣體燃料工程等），學徒事務署會了解僱主本身的持牌技術人員人數以及能否為學徒簽署申請相關牌照的工作證明。有關行業牌照申請可參考機電工程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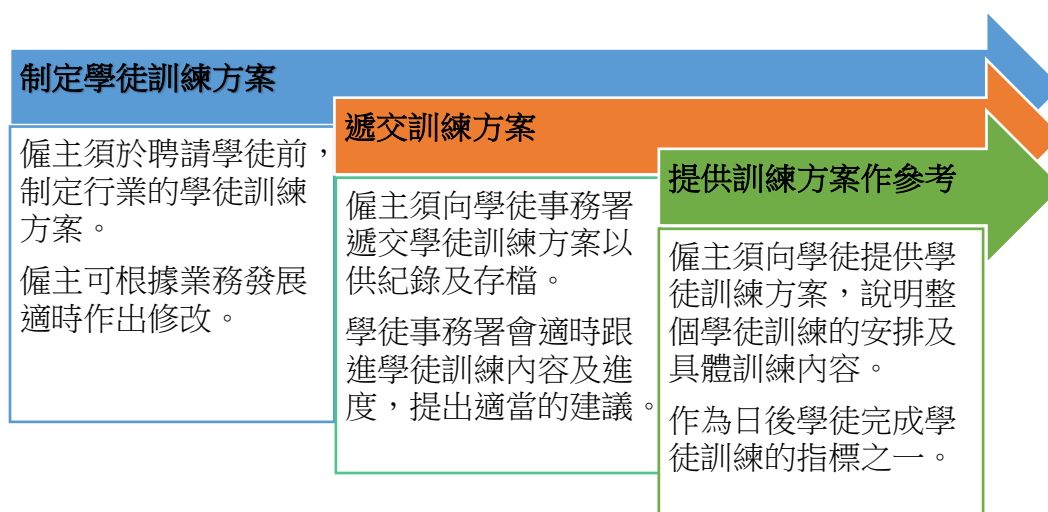
2.7 訓練方案

僱主須為聘請的每位學徒訂立訓練方案，學徒事務署會為僱主提供適切協助。僱主完成訂立訓練方案後，簽署作實並須交回學徒事務署進行審核及紀錄存檔，以確保學徒能夠接受充足而合適的學徒訓練。

僱主於每名學徒入職時，須向其詳細說明整個學徒訓練的安排及提供一份訓練方案予學徒作參考，以令他們能掌握整個學徒訓練需學習的行業技能。

制定學徒訓練方案的目的：

- 1. 因應業務及工作內容讓僱主選擇合適的工種提供學徒訓練；
- 2. 讓學徒了解自身的學徒訓練內容及進度；
- 3. 學徒事務署能適時跟進訓練內容及進度，並提出適當的建議及支援；及
- 4. 統一行業標準，讓學徒完成學徒訓練後獲得業界認可。



2.8 學徒體格檢查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僱主須於訂立學徒訓練合約前，為每名學徒安排體格檢查，以確定學徒是否適合受僱於該行業，而體格檢查的相關費用須由僱主負責。

僱主收到學徒體格檢查報告後，應將結果通知學徒事務署以作記錄。若體格檢查報告結果指出學徒不適宜受僱該行業，僱主應盡早通知學徒事務署。

2.9 學徒訓練合約

僱主如有意聘用青年人成為學徒，學徒事務署會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制定學徒訓練合約，僱主亦可到學徒事務署網站下載學徒訓練合約範本。學徒事務主任會向各立約人，包括：僱主代表、學徒及監護人（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學徒），讀出及加以解釋學徒訓練合約內容，以確保各立約人完全清楚該合約內容下簽署學徒訓練合約。而僱主須於簽立學徒訓練合約後 14 天內送交學徒事務署註冊。

僱主與學徒簽訂學徒訓練合約，其內容須包括以下條文：

1. 有關學徒根據其自由意願，並在監護人（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學徒）准許下，約束自己在學徒訓練合約所訂立的學徒訓練期內，以學徒身份為其僱主服務；
2. 在學徒訓練期內，僱主將會：
 - (i) 僱用該學徒，同時盡其能力、技能及知識，教導該學徒有關行業的技術及操作，或安排該學徒接受此等教導；及
 - (ii) 許可該學徒接受由學徒事務署指定的訓練課程；
3. 學徒訓練期、試用期、薪酬、薪酬發放期及方式；
4. 學徒的正常上班時間；
5. 學徒放假的權利以及享受有薪假期的權利；
6. 學徒受僱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7. 可將學徒暫停僱用或將其學徒訓練合約終止的理由。

除非事先得到學徒事務署的同意，否則學徒訓練合約的內容不應加入其他條款。

學徒事務署建議僱主與學徒另簽訂一份僱傭合約，令學徒可根據《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利益或保障，唯當中的條文不可與學徒訓練合約有抵觸或較差。

3 學徒訓練期間注意事項

3.1 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僱主與學徒簽訂學徒訓練合約，須符合學徒制度條例的規定清楚列明每週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僱主亦可因應業務情況安排學徒超時工作，惟僱主所訂立的工作日數、時數及超時工作安排不應超過以下限制，並在學徒訓練合約中列明：

學徒工作時數限制			
學徒	14 歲及 15 歲	16 歲及 17 歲	18 歲及以上
每週工作日數上限	6 日 （修讀指定課程之整日應當作受僱一整日）		
每日工作時數上限	8 小時		
不包括超時工作的 受僱時數上限	9 小時		
每週工作時數上限 （不包括超時工作）	48 小時 （修讀指定課程之整日應當作 8 小時計算）		
可受僱時間 （不包括超時工作）	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內		
連續工作期間上限	工作 5 小時後須 有不少於 1 小時 之相隔期間以供 用膳或休息	工作 5 小時後須有 不少於 半小時 之相隔期間以供用膳 或休息	
學徒超時工作限制			
學徒	14 歲及 15 歲	16 歲及 17 歲	18 歲及以上
每日超時工作時數上限	不准超時工作	2 小時	2 小時
包括超時工作的 每日工作時數上限	不准超時工作	10 小時	10 小時
包括超時工作的 受僱時數上限	不准超時工作	12 小時	12 小時
可受僱時間 （包括超時工作）	不准超時工作	由上午 7 時 至下午 7 時	由上午 7 時 至下午 9 時
每年超時工作上限	不准超時工作	150 小時	250 小時

簽訂學徒訓練合約後，若僱主因業務情況或實際工作性質需要安排學徒的工作時間或超時工作超出上表限制，僱主可取得學徒事務署初步同意後，經學徒事務署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在取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後，僱主與學徒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遞交合約更改文件以更改學徒訓練合約的工作時間及相關條款。

3.2 輪班及夜間工作

僱主若因業務情況或實際工作性質，需要安排學徒進行輪班及夜間工作，僱主可取得學徒事務署初步同意後，經學徒事務署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並取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提交書面申請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未滿 18 歲的學徒不得進行輪班及夜間工作，即工作時間必須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內；
2. 書面申請上須清楚列明需要進行輪班及夜間工作的學徒姓名及註冊號碼；
3. 書面申請上須清楚列明所有輪班工作的時間、用膳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每更工作時數上限為 8 小時（不包括超時工作）；
4. 工作 5 小時後須有不少於半小時之相隔期間以供用膳或休息；及
5. 夜間工作後不得緊接日間工作，並須隨即安排休息日。

僱主可參考以下例子：

例子一：

僱主 A 打算聘用 18 歲的青年 B 為學徒，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4 時至下午 8 時。

學徒事務署給僱主的建議：

由於其工作時間已超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範圍，因此僱主在訂立學徒訓練合約前，僱主須經學徒事務署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在取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後，方可與青年 B 簽訂學徒訓練合約而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4 時至下午 8 時。

例子二：

僱主 C 已聘用 18 歲的青年 D 為學徒，學徒訓練合約上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因應公司的業務發展，僱主 C 希望新增另一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日(其中 6 天工作)下午 10 時至上午 2 時及上午 3 時至上午 7 時。

學徒事務署給僱主的建議：

由於新的工作時段安排並沒有訂立在學徒合約上，僱主須經學徒事務署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在取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後，僱主與學徒雙方同意更改合約內容以新增新的工作時段，並向學徒事務署遞交合約更改文件。當僱主及學徒收到由學徒事務署發出之確認文件後，方可依照新工作時間進行訓練。僱主亦須避免新工作時間影響學徒到指定課程地點上課。

例子三：

僱主 E 聘用 17 歲的青年 F 為學徒，僱主 E 打算安排青年 F 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

學徒事務署給僱主的建議：

由於青年 F 未年滿 18 歲，其受僱時間必須於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內，因此僱主 E 不能安排青年 F 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工作。

3.3 工作地點、範圍

學徒制度條例適用於香港境內，學徒只能於香港境內接受學徒訓練；另外，學徒制度條例亦不適用於在海上船隻服務的青年。

3.4 試用期

一般而言：學徒訓練合約試用期為 3 至 6 個月，僱主可因應學徒的工作表現向學徒事務署提出延長試用期，但整段試用期不得超出 6 個月。延長試用期的手續如下：

1. 僱主於試用期內書面通知提出延長試用期，並簡述原因；
2. 僱主須預留最少 14 個工作天行政時間予學徒事務署審批及註冊學徒訓練合約更改文件；
3. 學徒事務主任會協助僱主準備學徒訓練合約更改文件；
4. 僱主、學徒及其監護人（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學徒）在文件上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後交回學徒事務署註冊。

如僱主於學徒試用期屆滿未有提出延長試用期要求，該名學徒便會被視作已通過試用期，僱主不得提出延長。此外，若學徒訓練合約的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亦不能延長。

3.5 上課令及指定課程

上課令

學徒訓練合約完成註冊後，僱主及學徒會收到由學徒事務署發出的上課令。僱主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1. 負責指定課程的費用（重新修讀的單元費用除外）；
2. 准許學徒於上課日修讀日間課程，而其日間的上課時間須視為工時；及
3. 部份課堂有可能安排於晚間授課，僱主需考慮路程遠近，交通情況及乘搭交通工具的困難等因素，准許學徒提早離開工作崗位，以便有足夠的時間準時上課。

僱主必須盡快為學徒繳交指定課程的學費。如因任何原因需要由學徒墊支學費，僱主盡快退還所有相關學費予學徒，並不可附帶任何條件。

另外，學徒事務署建議僱主於每一個學期開始時，向學徒查詢上課時間表，以便盡早作出人手安排。學徒事務主任亦會提醒學徒於收到上課時間表時，盡快向僱主交代上課事宜。

指定課程

學徒事務署會按照學徒訓練合約所簽訂的行業，安排學徒到職業訓練局修讀與行業相關的指定課程，課程的分類及一般資訊如下：

	技工學徒		技術員學徒	
上課令 指定課程	職專證書 (CVE)	職專文憑－ 職學計劃 (DVE-ELS)	基礎課程文憑 (DFS)	高級文憑 (HD)
開辦學院	青年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修讀年期	3 年	2 年*	2 年 [#]	2-3 年 ³
學費 ⁴	每學年約 \$2,070 (分 2 學期 繳交)	每學年約 \$7,385 (分 2 學期 繳交)	每學年約 \$7,700 (分 3 學期 繳交)	每學年約\$10,550 (分 3 學期 繳交)

*職專文憑－職學計劃（DVE-ELS）課程的修讀年期為 2 年。若學徒順利如期完成課程，建議僱主鼓勵及支持學徒繼續以日間兼讀制模式修讀為期 1 年的銜接課程（學費每學年約\$7,385），以令學徒完成銜接課程後可符合高級文憑的入學資格，繼續進修更高學歷課程。

[#]由於學徒未達到高級文憑的入學資格，學徒需先修讀兩年基礎課程文憑，完成基礎課程文憑課程後會被安排修讀首兩年的高級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的一般修讀期為三年）。

學徒如因出席率未符合學院規定而被取消學籍 或 沒有前往院校註冊指定上課令課程，其學徒訓練期將被延長一年，相關學徒將不再被安排修讀上課令指定課程。如果學徒因特殊情況被取消學籍，並希望下學年重新報讀課程，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供 VTC 考慮：

1. 僱主支持重讀的信件；及
2. 學徒申請重讀的信件，並附上合理的理由。

學徒如因修讀上課令課程考試成績未符合學院要求而被取消學籍，必須提交以下文件申請下學年重新修讀（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文憑 / 職專證書）或恢復原有學籍（職專文憑－職學計劃），以供 VTC 考慮：

1. 僱主支持重讀的信件；及
2. 學徒申請重讀的信件，並附上合理的理由。
3. 恢復原有學籍的申請表格（只適用於職專文憑－職學計劃課程）。如職專文憑－職學計劃課程恢復原有學籍之申請未獲批准，相關學徒將獲安排入讀相應之職專證書課程。

³ 已完成一年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學生若獲僱主聘用為學徒，他們將以日間兼讀制模式修讀餘下的高級文憑課程，一般修讀年期為 2 年。

⁴ 職業訓練局向學徒之僱主提供學費優惠，學費水平每年會作出檢討。

3.6 延長訓練期

學徒訓練合約內指明的學徒訓練期可因應以下情況被延長一段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1. 學徒於整個學徒訓練期內因病假或無薪假而缺勤超過 29 日，學徒事務署會按照僱主提供的缺勤記錄來延長相應日數；
2. 學徒如因出席率未符合學院規定而被取消學籍 或 沒有前往院校註冊指定上課令課程，學徒事務署會延長其學徒訓練期一年。

如取消學籍僅因考試成績不理想，且學徒願意於下學年重新修讀，其學徒訓練期將不予延長。

3.7 解除學徒訓練合約

學徒訓練合約簽訂後，除根據合約條款解除合約外，立約人均不得將合約終止。無論任何時候，僱主在考慮解僱學徒之前，應與學徒事務署商討合適的解決方案。

試用期內解除合約

僱主或學徒均可以口頭或書面預先 7 日通知對方終止學徒訓練合約；在試用期內，如任何一方不提出通知而終止學徒訓練合約，則終止合約的一方須向對方繳付一筆相等於學徒在該通知期內應得工資額的款項。

僱主須於學徒停止受僱當日起計 **14 日**內提交「表格 7」（附錄一：參考表格）通知學徒事務署，註明該學徒已停止受僱。

試用期後解除合約

已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可根據以下情況終止：

1. 僱主、學徒及監護人（如適用）各立約人均同意解除合約；
2. 學徒於結婚時，可將其合約終止；
3. 僱主可因以下情況，經學徒事務署書面同意⁵後，終止合約：
 - (i) 學徒經常不服從命令或故意行為不當；
 - (ii) 學徒無充分理由或未預先得到批准連續缺勤超過 7 日，或短時間內經常缺勤；
 - (iii) 學徒未有遵照上課令修讀指定課程；或
 - (iv) 學徒因健康理由而停止受訓超過 1 年。

⁵ 僱主須因應學徒的不當行為、缺勤情況予以勸籲及警告，給予合理時間予該學徒作出改善。如僱主曾發出書面警告，請提供予學徒事務署作出跟進。

4. 學徒事務專員可就以下情況將合約終止：
- (i) 信納僱主不能夠或沒有按照學徒訓練合約向學徒提供足夠訓練；或
 - (ii) 信納將合約終止對有關學徒有益。

僱主須於學徒停止受僱當日起計 **14 日**內提交「表格 R/F23」（附錄一：參考表格）通知學徒事務署，註明該學徒已停止受僱。

僱主不能因學徒於修讀指定課程時成績欠佳而提出解除合約。

3.8 假期及疾病津貼

學徒享有與一般僱員在《僱傭條例》的有薪假日、有薪年假及疾病津貼附帶條文下同等的權益與保障。僱主為學徒提供的有薪假日、有薪年假及疾病津貼不能低於《僱傭條例》的最低標準。

3.9 員工關顧及職業安全健康

員工關懷

學徒初入職場，面對角色及環境轉變，除了學徒事務署對學徒的支援外，僱主提供懇切的關顧尤其重要。學徒事務署建議僱主關顧學徒的職場人際關係、身心健康等狀況，彼此之間建立良好及互相信任的關係，不但有助學徒融入工作環境，亦能提升學徒的歸屬感，有助公司長遠發展及人材培育。

職業安全健康

僱主聘用學徒，除了培訓學徒掌握行業的知識和技能外，提供足夠的安全訓練及個人防護裝備保障學徒工作安全亦極為重要。

僱主應：

1. 教導學徒訓練守則及所需行業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並妥善保存相關記錄；
2. 確保工作地點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提供合適且符合規格的個人保護裝備予學徒進行工作訓練；
3. 定期向學徒提供職安健的資訊，讓學徒充分了解工作時的安全守則及措施，並且監督及確保學徒工作時配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
4. 定期安排學徒修讀職安課程或短期班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或溫故知新，所有紀錄需妥善保存留檔；

委派合資格的導師教導學徒，定期審視及照顧學徒的工作安全，提供安全指引及訓練給予學徒，妥善保存相關記錄，並向學徒發出清晰的工作及安全指示。

3.10 學徒畢業證書

學徒在訓練期內完成整個學徒訓練，可以獲頒發由僱主簽發及學徒事務署加簽的學徒畢業證書。學徒畢業證書分為金章、銀章及紅章⁶，其中分別如下：

金章：在學徒訓練期內，完成在職培訓及相關訓練課程；

銀章：在學徒訓練期內，完成在職培訓及部份相關訓練課程（達到 80 學分或以上）；

紅章：在學徒訓練期內，只完成在職培訓。

3.11 完成學徒訓練後申請與行業相關牌照事宜

部份需要持有法定牌照工作的行業如電梯工程、電機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氣體燃料工程等，學徒的學徒畢業證書可用作申請相關牌照的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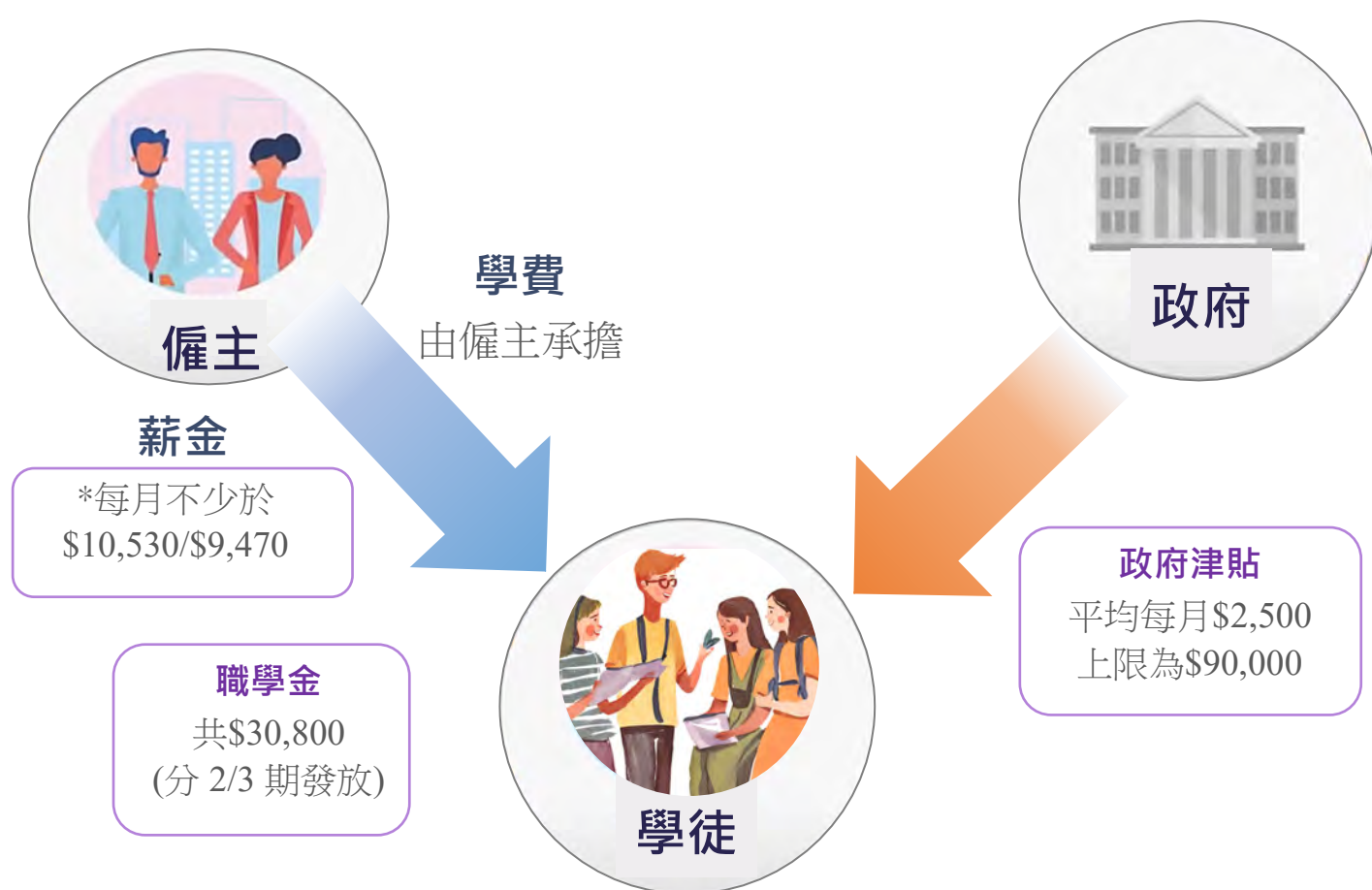
學徒事務署建議僱主於聘用學徒前，說明會否於其完成學徒訓練後提供由僱主簽發的申請牌照工作證明，以取得申請法定牌照所需的條件。

⁶ 紅章只適用於技工級別的學徒

4 津貼計劃的詳情、要點

4.1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為學徒訓練計劃下其中一項資助計劃。僱主必須與學徒簽訂學徒訓練合約，才可參加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職業訓練局自 2014/15 學年推出計劃，致力為人力需求殷切且高技術要求的行業，吸引學徒加入。參加計劃後，學徒可獲得由政府及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津貼、職學金和特定薪酬，更有機會獲提名參與交流計劃。



*技術員學徒月薪不少於\$10,530、技工學徒月薪不少於\$9,470
(職學計劃的最低薪金要求會按每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視及調整。)

職學金發放

職學金以預繳形式收取，VTC 會代僱主向學徒發放職學金，視乎學徒訓練合約的年期，收取、發放及每期金額亦有不同：

學徒 訓練期	學徒首份學徒訓練合約後		
	第 6 個月	第 18 個月	第 30 個月
2 年半 以下	收取僱主\$15,400 職學金	收取僱主\$15,400 職學金	
	第 12 個月 VTC 代僱主發放職學金 予學徒	第 24 個月 VTC 代僱主發放職學金 予學徒	
2 年半 以上	收取僱主\$10,000 職學金	收取僱主\$10,000 職學金	收取僱主\$10,800 職學金
	第 12 個月 VTC 代僱主發放職學金 予學徒	第 24 個月 VTC 代僱主發放職學金 予學徒	第 36 個月 VTC 代僱主發放職學金 予學徒

若學徒於發放該職學金前離職，但已入職達到 6、18 及 30 個月（適用於 2 年半以上的學徒訓練期），VTC 會按比例發放該期之職學金予學徒。在此情況下，學徒事務署會將職學金的餘額（如適用）退回予僱主。

政府津貼：

VTC 會代政府向每位參加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的學徒發放政府津貼，視乎學徒訓練期而定，上限為\$90,000。

學徒訓練期	政府津貼發放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年	每月\$2,000	每月\$2,500	
3 年或以上	每月\$2,000	每月\$2,500	每月\$3,000

4.2 培訓津貼及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為吸引年輕人參與並完成學徒訓練，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會為每位合資格註冊學徒在學徒訓練期間提供培訓津貼。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有在職的註冊學徒均獲得每月\$1,000 政府津貼，派發上限為 36 個月。

此外，為鼓勵畢業學徒在指定行業持續工作並進一步提升技能，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訓練的學徒，需在完成合約起 39 個月內完成與指定行業相關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並在指定行業全職服務滿 18 個月和 36 個月，而進修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須高於或同等於學徒訓練計劃期間所接受的培訓，可分別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上限\$10,000 和\$20,000 的進修津貼，上限為\$30,000。

4.3 職場學習及評核（WLA）及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PISE）

參加 VTC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的僱主，亦可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WLA）。若聘用修讀「職專文憑-職學計劃」課程的學徒，僱主必須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而聘用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的學徒，則可選擇是否參加。另外，職專證書課程並不設有職場學習及評核。

參加流程：

1. 僱主提名合資格員工成為訓練員、核實員及評核員並遞交提名表格「表格 Form 1」（附錄一：參考表格），請參閱表格第四頁有關訓練員、核實員及評核員的要求；
2. 核實員及評核員需完成半天的職場學習及評核培訓工作坊；及
3. 經課程部門完成審批後，核實員及評核員可透過網上評核系統，為學徒評核。

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PISE）：

僱主完成職場學習及評核（WLA）後可申領政府回饋津貼，以每位學徒計算可申領上限為\$36,000。津貼的發放金額視乎僱主在該學年所完成的單元標準數目，VTC 會於每年 8 月 31 日進行結算，並於同年的 12 月月底發放津貼予僱主。

例子：

僱主 A 在 8 月 31 日結束時為學徒評核了 30 單元標準內的 10 單元，僱主 A 可在該年度申領的津貼金額為\$12,000

$$\frac{\text{津貼上限\$36,000}}{30 \text{ 單元}} \times 10 \text{ 單元} = \$12,000$$

4.4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YETP）

僱主可申請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與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合作的「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及申領培訓津貼⁷。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 50%（上限為每月\$5,000），最多為期 12 個月。

申請條件及要求：

學徒年齡	15-29 歲
學徒學歷	副學位或以下
在職培訓期	6-12 個月
其他	1. 學徒不能曾為僱主工作； 2. 學徒不能為僱主親屬、朋友；及 3. 僱主需准予學徒完成兩日「核心課程·求職人際」訓練。

僱主須遞交已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學員申請表」（表格 E3）（附錄一：參考表格）、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學徒事務署向勞工處代交。

所有個案申請及審批，最終由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決定。

⁷ 培訓津貼是由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期開始第一個工作日才計算（一般而言，在職培訓期首日為學徒完成兩日「核心課程·求職人際」訓練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5 學徒訓練的支援

5.1 定期探訪

學徒事務主任會定期探訪僱主及學徒，以便跟進學徒的訓練內容、學習進度、提供最新資訊及與僱主交流等。一般而言學徒事務署主任會每年探訪僱主兩次，每三個月探訪學徒一次。如有任何問題，僱主及學徒亦可以隨時透過電話或電郵與學徒事務主任聯絡。

5.2 跟進學習進度

僱主須要在學徒合約註冊後每六個月向學徒事務署提交「表格 3」（每 6 個月 1 次的學習進度、超時受僱及缺勤報告）。報告應由負責督導學徒的人員填寫，並須要僱主或其代表簽署，以便學徒事務署掌握學徒的訓練內容和進度、工作表現與缺勤狀況，並作出適時跟進。

5.3 「僱主平台」(Employer Portal)

僱主可使用學徒事務署設立的「僱主平台」(Employer Portal) 建立新合約、查閱受聘學徒之資料及相關電子文檔，例如學徒上課時間表及出席紀錄，以及採用電子表格填寫及提交「表格 3」等各類文件。

新聘用學徒的僱主可向學徒事務署提供以下資料以開設帳號：

1. 電郵地址
2. 電話號碼
3. 公司名稱

6 附錄一：參考表格

6.1 公司職位空缺表格 (RF38)

學徒事務署 公司職位空缺表格 (此表格可重覆影印使用，填妥後可郵寄、電郵或傳真至學徒事務署)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2樓C-E室 電話：2756-4123 電郵： oda@vtc.edu.hk 傳真：3153-2563							
僱主及聯絡人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學徒職位空缺資料							
	空缺數目 (名)		薪金 (HK\$)		工作時間		
技術員					(星期__至__)		
技工					(星期__至__)		
行業 (請把有學徒空缺的行業右方方格打上✓。)							
冷凝及空調業		飛機維修業		汽車業		屋宇裝備業	
建造業		電機業		電子業		資訊科技業	
氣體燃料業		電梯業		機械業		醫療服務業	
印刷業		船舶業		鐘錶業		其他行業	
運輸及物流業		酒店業		餐飲業			
(最新訓練職位空缺情況及行業性質，可向本署查詢或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vtc.edu.hk/apprenticeship)							
本署收到 貴公司的職位空缺表格後，將盡快與你聯絡。							
祇供本署填寫：							

6.2 試用期內解約文件（表格 7）

表格 7
學 徒 條 例
(香港法例第 47 章)
(第 32 及第 46 條)
學 徒 終 止 僱 傭 通 知 書

致：學徒事務專員

現根據學徒條例(香港法例第 47 章)第 32(1)條的規定，通知下開情事：

本人的學徒.....
(姓名)

學徒合約登記號碼為.....的僱傭已經終止。

終止僱傭的原因：

- ☐ 於試用期間僱傭終止。
- ☐ 學徒去世
- ☐ 其他如下述.....
.....

僱主簽署.....

僱主姓名.....

僱主地址.....
.....

終止僱傭日期.....

日 期.....

註：根據學徒條例(香港法例第 47 章)第 32(1) 條的規定，僱主須在學徒僱傭終止後十四天內，將本通知書呈交學徒事務專員。

6.3 試用期後解約文件表格（R/F23）

致學徒事務專員：

本公司已同意學徒 _____ 君（合約註冊號碼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

請你以所有立約人均同意解約為理由，終止該學徒的合約。

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或代表簽署： _____

印鑑： 

日期： _____

學徒簽署：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R/F 23(revised 5/03)

6.4 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 (PISE) 訓練員、核實員及評核員提名表格 (表格 Form 1)


VTC Earn and Learn Scheme
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 Pilot Incentive Scheme to Employers (PISE)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for Employee (Form 1)

本人謹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同意參加 VTC Earn and Learn 職學計劃及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現提名以下員工擔任訓練員/核實員/評核員。

I, on behalf of _____ (Company Name), agree to join VTC Earn and Learn Scheme and Pilot Incentive Scheme to Employers, and nominate the following staff to be Trainer(s)/ Verifier(s)/ Assessor(s).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Tel	電郵 Email	提名角色 Ro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Full Name			課程代號 Programme Code	訓練員 Trainer	核實員 Verifier	核實文憑課程評核員 Assessor for DVE programme	核實文憑/核實課程評核員 Assessor for HD/DFS programme
e.g.	歐陽小文	Au Yeung Siu Man, Stephen	9876 5432	aysmstephen@gmail.com	501	✓	✓		✓
1									
2									
3									
4									
5									
6									

* 請參閱後頁有關課程代號及訓練員、核實員及評核員的要求。
Please refer to the next page for the Programme code and requirements of trainers, verifiers and assessors.

如被提名人將負責多於一個課程的職場評核工作，請分行填寫有關的課程代號及被提名角色。
If the nominee will take up workplace assessment for more than one programme, please indicate his/ her role(s) in separate row(s).

若被提名人角色包括核實員及/或評核員，將需要參加半天的培訓工作坊。如只被提名為訓練員，則不需參加半天工作坊。
Nominee(s) need to attend a half-day training workshop if he/she is nominated as verifier and/or assessor.
For those who were nominated as trainer only, they do not need to attend the half-day workshop.

Signature 簽名: _____

Full Name 全名: _____

Position 職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Tel. No. 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學徒事務署(els_pise@vtc.edu.hk)以作跟進。
Please send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 (els_pise@vtc.edu.hk) for further process.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07 6774 與學徒事務署徐小姐聯絡。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s. Tsui of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 at 3907 6774.

PISE_Form_1_Nomination Form for Employee_20240307

VTC 職場學習及評核計劃的課程:

List of Programmes with Workplace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under VTC: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D)						
HLS	101	Analytical Science # 化驗科學	104	Arboricultural Management # 樹藝管理	108	Health Studies # 醫療保健
	102	Medical Centre Operations # 醫務中心營運	105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 復康服務	109	Biomedical Science # 生物醫學
	103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Products # 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	107	Dispensing Studies # 配藥學		
BA	202	Advertising and Media Communications 廣告及媒體傳播	218	Real Estate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227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工商管理學
	203	Artiste and Cultural Management 演藝及文化管理	219	Retail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零售創新及管理	228	China Business and Marketing 中國商業及市場營銷
	204A	Aviation and Logistics # 航空及物流	222	Business and Legal Studies 商業及法律學	229	Event Marketing and Business Promotion 活動及商業推廣市場學
	206	Banking and Financial Analysis 銀行及財務分析	223	Management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紀律服務管理	230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專業會計學
	210	Global Business Management with Languages 環球商業管理及語言	224	Business with E-Commerce 商業 (電子商貿)	231	Publ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公關及傳播管理
	211	Human Resources and Talent Analytics 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分析	225	Aviation Inflight and Passenger Services 航空機艙及客運服務		
	214	Marketing and Customer Analytics 市場學及顧客分析	226	Aviation Services and Transport Studies 航空服務及運輸學		
DE	401	Jewellery Design and Technology # 珠寶設計及科技	409	Illustration 插畫設計	416A	Arts Technology 藝術科技
	402	Visual Communication – Publishing Design and Print Media stream # 視覺傳意 – 出版設計及印刷媒體 分流	411	Architectural Design 建築設計	417	Costume Design for Performance 演藝造型設計
	403	Advertising Design 廣告設計	412	Interior Design 室內設計	418	Digital Fashion Branding and Buying 數碼時裝品牌策劃及採購
	404	Animation and Visual Effects 動畫及視覺特效	413	Product Design 產品設計	419	Fashion Media Design 時裝媒體設計
	405	Creative Media 創意媒體	414	Furniture and Lifestyle Product Design 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	420	Fashion Design 時裝設計
	407	Fashion Image Design 時裝形象設計	415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園境建築	421	Visual Arts and Culture 視覺藝術與文化
	408	Film, Television and Photography 電影電視及攝影	416	Design for Event,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活動、展覽及表演場景設計	422	Music Production 音樂製作
ENG	501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 屋宇裝備工程學	508	Computer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電腦及電子工程	51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
	502	Building Studies # 建造管理學	509	Automotive Engineering # 汽車工程	515	Aviation 航空學
	503	Civil Engineering # 土木工程	510	Surveying # 測量學	51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
	504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電機工程	511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飛機維修工程	517	Geospatial Science and Land Surveying 地理空間科學及土地測量
	505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機械工程學	512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 Design # 建築科技及設計		
	506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檢測及認證	513	Architectural Studies 建築學		

PISE_Form_1_Nomination Form for Employee_20240307

VTC 職場學習及評估計劃的課程:

List of Programmes with Workplace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under VTC: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Code 代號	Programme 課程
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D)						
HT	601	Baking and Pastry Arts 西式包餅及裱花	603	Hotel and Catering Management 酒店及餐飲管理	605	Sports Studies with Smart Technology 運動學及智能科技
	602	Culinary Arts 廚藝	604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with Smart Service 國際酒店管理及智能服務	606	Tourism and MICE 旅遊及會議展覽
IT	701	Cloud and Data Centre Administration # 雲端系統及數據中心管理	705	Cybersecurity # 網絡安全	707	Multimedia, VR 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 多媒體、虛擬實境及互動創作
	703	Tele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 電訊及網絡科技	706	Software Engineering # 軟件工程		
Diploma of Foundation Studies 基礎課程文憑 (DFS)						
	931	Aviation 航空學	932	Engineering # 工程		
Diploma 文憑 (DIP)						
HT	2601	Bakery, Pastry and Confectionery 西式包餅及裱花	2603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餐飲營運	2605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國際廚藝
	2602	Chinese Cuisine 中華廚藝	2604	Hotel Operations 酒店營運		
Diploma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職專文憑 (DVE)						
ENG	951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電機工程	956	Air-conditioning and Refrigeration # 空調製冷	962A	Electronic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電子及電腦工程
	952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Lift and Escalator Stream # 電機工程 - 升降機及自動梯分流	957	Gas Services Engineering # 氣體燃料工程	963A	Print Media 印刷媒體 Design and Print Media 設計及印刷媒體
	953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機械工程	958	Automotive Technology # 汽車科技	964	Network Engineering and Security # 網絡工程及保安
	954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Welding Technology and Inspection Stream # 機械工程 - 焊接科技及檢定分流	959A	Vehicle Body Repair # 汽車車身維修		
	955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 屋宇裝備工程	960	Watch and Clock 鐘錶		
BA	965	Logistics # 物流				
HT	966	Hotel Studies 酒店學				
Certificate 證書課程 (CERT)						
HT	1601	Chinese Cuisine 中華廚藝	1602	Hotel Operations 酒店營運		

Notes:

Programmes under Earn & Learn Scheme 職學計劃下的課程

訓練員、核實員及評核員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rainer, Verifier and Assessor:

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訓練員 Trainer	核實員 Verifier	評核員 Assessor	
			高級文憑 審判級文憑 HD/DfS	專事文憑審判 DVE
1. 負責觀察學員日常工作表現 In a position to observe the trainees in their day-to-day duties	✓	✓		
2. 具備專業技術和知識，以及VTC認可的行業經驗及／或資歷 Have proven technical skills and knowledge, and meet the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and/or specified qualifications set by the VTC	✓	✓		
3. 具有相關的認可學位／高級文憑或專業資格，具有深造學歷更佳* A relevant recognized degree/ higher diploma 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preferably with a post-graduate qualification*			✓	
4. 具有相關的認可高級文憑 (或香港資歷架構第3級資格及8年相關工作經驗或香港資歷架構第2級資格及12年相關工作經驗)* A recognized higher diploma in a relevant field (or a Hong Kong QF Level 3 qualification and 8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or Hong Kong QF Level 2 qualification and 12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				✓
5. 具不少於三年的行業經驗 Have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experience of relevant industry			✓	✓
6. 任督導或以上職級 Employed in the capacity of supervisory level or above			✓	✓
7. 完成VTC提供的半天職場能力評核培訓工作坊 Completed a half-da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orkshop on workplace assessment offered by the VTC		✓	✓	✓

*有關審核結果的任何爭議，學院相關的課程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In case of there are any disputes, the decision of the relevant programme board should be final.

有關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的提名程序 / Procedures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PISE :

	收到提名後的程序 / Procedures upon the receiving	參與單位 Action by
1.	每位被提名人均會收到電郵於我們的網頁上填寫個人過往學歷、專業資格資料及選擇培訓工作坊日期 Each nominee will receive an email to fill out their personal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elect training workshop dates on the online form.	被提名人 Nominees
2.	收到被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後會由課程院校進行初步審核 After receiving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nominee, an initial vetting will be conducted by relevant programme team.	VTC
3.	被提名人參與培訓工作坊 (核實員及評核員) The nominee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training workshop (for verifiers and assessors ONLY) - 培訓工作坊前約 1-2 星期被提名人會收到我們發出工作坊的確認電郵 The nominee will receive a confirmation email approximately 1-2 weeks before the training workshop. - 工作坊前約 1-2 天會提醒被提名人參加工作坊 The nominee will receive a reminder to attend the workshop approximately 1-2 days before the workshop.	VTC、提名人及被提名人 VTC, Nominators and Nominees
4.	完成初步審核後，會以電郵發送連同初步審核結果的資料表格(Form 2)交由被提名人及僱主簽署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itial vetting, a form (Form 2) containing the initial vetting results will be sent via email for signing by the nominees and their employers.	VTC、被提名人及僱主 VTC, Nominees and Employers
5.	由相關課程部門進行最終審核 The relevant programme board will conduct the final review and endorse the nominations.	VTC
6.	完成最終審核後，課程部門職員會聯絡被提名人有關職場學評網上平台的用戶資料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nal review, the staff members of the relevant programme team will contact the nominee regarding details for the Web-based WLA online platform, e.g. user account information.	VTC 及被提名人 VTC and Nominees

PISE_Form_1_Nomination Form for Employee_20240307

6.5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YETP)「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

(表格 E1)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表格 E1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此表格共四頁)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 僱主須知		修訂於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計劃簡介					
1.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學徒訓練計劃」，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推行的在職培訓模式，旨在促進及管理學徒訓練，培育青年人為優質技術人員。目前，條例指定了 45 個行業，有關行業的僱主如聘用青年人為學徒，會與他們簽訂學徒訓練合約，並送交學徒事務署註冊。學徒訓練期通常為一至四年，期間僱主須安排學徒接受訓練，學徒事務主任亦會定期探訪，並對僱主及學徒提供輔導及支援，完成訓練後，學徒可獲發「學徒畢業證書」。 為鼓勵更多僱主聘用青年人成為學徒，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以下簡稱「學徒事務署」）與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以下簡稱「計劃辦事處」）合作推行「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鼓勵僱主提供額外及在職培訓空缺，讓更多有興趣成為技術人員的青年人受惠。此計劃為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學員），提供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兩個類別的在職培訓，以培訓學員成為專業的技術人員，提升其就業能力。學員會於「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先接受為期兩天的「核心課程・求職入職」訓練，然後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在職培訓期會視乎學徒合約的受訓年期而定。					
第二部分：僱主的參與					
2. 僱主在《學徒制度條例》下<u>新聘用</u>（即該名僱主與擬聘用的青年人，以往並無僱傭關係）計劃下的學員為技工／技術員學徒，提供在職培訓，並遵守《學徒制度條例》及本計劃的各項規定，便可享受學徒事務署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參與僱主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並委派員工擔任其在職培訓導師，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向計劃申請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 50%，上限為 5,000 元。（註：經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空缺薪酬為準）					
第三部分：在職培訓職位的要求					
3.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時，須遵守以下事項： (i) 職位須具備技術要求，而有關技術可透過在職培訓傳授； (ii) 僱主須安排有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在職培訓導師（建議每位在職培訓導師帶領少數的學員），為學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iii) 在職培訓期為 6 至 12 個月，視乎學徒合約期、職位性質、行業性質及培訓內容而定，以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期為準； (iv) 僱主須為學員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機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培訓元素不足、工作涉及危險的環境，或工作性質可能涉及／被利用作不道德／不合法活動，一般將不獲批核； (v) 學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登記成為學徒，並簽署學徒訓練合約。《學徒制度條例》、《僱傭條例》、《學徒制度條例》下有關工資、年終酬金、疾病津貼、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的條文²，《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均適用；（註：《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以上有關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條例所述的僱主，註冊學徒及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但須受本條例或學徒訓練合約內任何相反的特定條文所限制。） (vi) 工資的訂定應對應有關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性質，以及參考現時就業市場和計劃下類似的職位的工資水平； (vii) 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不能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viii) 於在職培訓期內，僱主不可將學員改由其他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機構工作（不論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聘用學員、發放工資、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培訓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 (ix) 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的內容和安排須合理，並符合計劃宗旨和要求，僱主不可就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及培訓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於在職培訓期間安排學員於工作時間內進行無薪培訓； (x) 除根據《學徒制度條例》下《上課令》規定修讀的訓練課程外，於在職培訓期間，計劃會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已獲批的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費用。於在職培訓期間，僱主必須承諾讓學員參加經計劃辦事處原則性批准的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並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讓學員上課或參加考試，亦不會因此而扣減其工資、假期或收取任何款項；及 (xi) 如僱主屬建築行業，僱主須於聘用學員時已就其整段在職培訓期有妥善工作安排，期間須確保學員不會因工程數量、進度或外判問題導致學員被解僱、開工不足或順延在職培訓期。在任何情況下，僱主須支付給學員不少於學徒訓練合約內訂明的工資。僱主必須於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時，同時提供於在職培訓期內有關該在職培訓職位的所有工作地點及相關所需資料，確保學員可獲安排適當的工作，透過在職培訓獲得相應的職業技能；於在職培訓期間，如僱主因業務需要擬將學員調派至任何未曾向學徒事務署及計劃辦事處申報的地方工作（即使學員同意），僱主須於作出此安排前先向學徒事務署及計劃辦事處申請及提供有關資料，並確保其機構已獲合法授權於有關工作地點進行工程。					
第四部分：申請手續					
4. 僱主遞交此申請時，必須： (i) 提交已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學員申請表」（表格 E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學徒事務署； (ii) 擬訂在職培訓期內的培訓計劃（如有需要，學徒事務署可提供協助）；及 (iii) 承諾在在職培訓期內，不會以學員取代現職員工。 僱主以電郵方式將申請遞交至學徒事務署(oda@vtc.edu.hk)，應當格外小心互聯網保安問題及採取適當保障措，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第五部分：在職培訓期及財務安排					
5. 僱主必須： (i) 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的學徒訓練，於學員完成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期時，簽發證書以證明學員所獲得的技能／資歷。 (ii) 於聘請學員前，先通知學徒事務署提供學員的資料及入職日期，以作跟進有關本計劃的申請事宜及供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僱主須於不超過聘用學員後兩個月，讓學員完成本計劃下的兩天職前培訓課程及辦理學徒訓練合約的所有手續，並承諾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讓學員上課，亦不會因此而扣減其工資、假期或收取任何款項。如僱主於聘用學員後(i)沒有通知學徒事務署；或(ii)未能於兩個月內讓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及辦理學徒訓練合約的所有手續，計劃辦事處將保留不發放培訓津貼的權利；僱主須注意，培訓津貼是由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期開始。					

表格 E1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ERF03_VPP_C)(Jan 2025)

(2025 年 10 月版)

才計算（一般而言，在職培訓期首日為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 (表格 E1) - 僱主須知

表格 E1
(第二頁)

修訂於 2025 年 1 月

(iii) 於在職培訓期完結或學員離職後(以較早的日子為準)六個月內向計劃辦事處提出申請培訓津貼，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第六部分：注意事項

6. (i) 計劃辦事處會對每一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進行審批。
- (ii) 在填寫本表格前，你必須確保你所聘用的學員會是你／貴公司的直接僱員，受《僱傭條例》及《學徒制度條例》保障，並且保證你／貴公司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及已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效合法牌照。此外，你亦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無誤。如本處合理地相信僱主的活動可能違法，本處可將有關資料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 (i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學員投保工傷補償保險。查詢請電 2717 1771。
- (iv) 你／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你／貴公司應著重考慮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
- (v) 當你／貴公司收集求職學員的個人資料時（例如要求求職學員提供履歷表），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致電 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
- (vi) 你／貴公司須為學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 (vii) 你／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培訓／考試／工作所需用品（例如制服、工具、設備、平安咭等），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等，試圖直接或間接收取學員的金錢或要求學員作出任何金錢保證。
- (viii) 請以端正字體填寫此申請表格。此外，為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寫所需資料，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電郵到學徒事務署（電郵地址：oda@vtc.edu.hk）。
- (ix) 每一份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只供填寫一類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 (x) 若貴公司的聯絡資料如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有更改，或希望取消所提供的空缺，請立即傳真或致電通知計劃辦事處。
- (xi) 在面試時，請小心查核學員的身份證／護照／簽證身份書／旅行證件，以確保該學員能在香港合法受僱。有關詳情可致電入境事務處查詢熱線：2824 1551。
- (xii) 僱主在訂定合約時，必須遵守《學徒制度條例》及本計劃所有條款和要求。同時，僱主須確保合約內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及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與計劃辦事處批准該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時的內容一致。
- (xiii) 僱主必須於發放薪酬予學員後，才可向計劃辦事處申請培訓津貼。獲批准的培訓津貼將以銀行自動轉賬形式發放。
- (xiv) 計劃辦事處在審批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或培訓津貼申請時，可按需要要求僱主因應申請提交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學員的工資紀錄、出勤紀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等；就有關事項作出書面聲明，及就經修改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資料上簽署確認及蓋上機構印鑑。如提交的文件屬副本或列印本，僱主須於每頁文件上附上負責人簽署、機構印鑑及註明「經核證副本」或「Certified true copy」，並將有關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計劃辦事處。計劃辦事處亦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要求僱主提交所需的資料。如僱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資料不足，計劃辦事處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xv) 計劃辦事處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步驟處理事件暫停刊登你／貴公司的所有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刊登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 (xvi) 計劃辦事處就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及培訓資助津貼擁有最終決定權。

聲 明

- 一、僱主必須履行以下的承諾，否則計劃辦事處將不會發放培訓津貼，及保留追討已發放培訓津貼的權利，日後僱主向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提交新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亦可能不獲接納：
- (i). 經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確認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或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不可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或增減（即使學員同意），貴機構必須於申請培訓津貼前，向計劃辦事處申請批准，否則有關改動將不會被接納，而津貼亦會按照原本聘用條款審批；
- (ii). 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如有特別原因，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必須獲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批准；及
- (iii). 僱主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必須符合「僱主須知」第三部分所列的要求及遵守第六部分所列的事項。
- 二、僱主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培訓津貼，即屬違法。
- 三、僱主所提交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須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合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僱主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 四、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以處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中，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的個案及其後跟進之用。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有關培訓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用途。當事人如欲查詢及更改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學徒事務署（電話：2756 4123）或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電話：2112 9932）。

如欲索取此申請表格及／或附件的英文版本，請聯絡計劃辦事處（電話 2112 9932）。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raining Vacancy Registration Form, "Notes to employers" and / or appendices, please contact the YETP (KLN Office) at 2112 9932.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ERF03_VPP_C)(Jun 2025)

致：學徒事務署(電郵地址：oda@vtc.edu.hk) 轉交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
(每份表格只供填寫一類空缺，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表格)

(表格 E1 第三頁)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供學徒事務署填寫	
☐ 技工學徒	
☐ 技術員學徒	
學徒合約 註冊日	
VTC Verified (Initial)	

本處 填寫	Date			
	Action			

E	A/C Mgr
VAC 0	

OJT Start Date (DD/MM/YY)	
☐ 學徒合約註冊日	
☐ 完成職前培訓課程的下一個工作天	
☐ 學員上班日期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本計劃的「僱主須知」，並請將填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第三及四頁)、「僱主確認學員人職表格」(表格 E2)、「學員申請表」(表格 E3) 隨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電郵至學徒事務署。學徒事務署會將資料轉交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計劃辦事處將審批有關空缺，並交申請表格並不表示 貴公司的申請會自動獲得接納。

第1部分 僱主資料 (根據商業登記證的資料)		(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寫資料)		(VPP)		只供 本處 填寫	
1. 業務/法團(公司)所用名稱 (a) 中文						AV	AP
(b) 英文							
2. 業務/分行(公司)名稱 (a) 中文							
(b) 英文							
3. 本公司/機構將會使用上述 <u>1</u> / <u>2</u> 之公司/機構名稱聘用學員及申請培訓津貼。(必須填寫) (*請注意：聘用學員、發放薪酬、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及申請培訓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於在職培訓期間內，僱主不可將學員改由其他機構聘用或將學員轉介予其他機構工作(不論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如僱主曾參加本計劃，於提交新的登記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時，應以相同的聘用機構提交申請，以免於處理審批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或培訓津貼時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如僱主欲查詢或核對過往申請的資料，可聯絡計劃辦事處。)							
4. 地址							
5. 有效商業登記證號碼/學校註冊證明書編號 (請附副本)						BRC	SIZE
6. 商業登記生效日期 7. 商業登記屆滿日期 8. 業務性質							
9. 員工人數 (包括僱主及全職僱員，但不包括在職培訓中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 當中有 名是僱主。							
第2部分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必須為僱主或申請機構的直接僱員)						CONT	
1. 姓名 (a)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b) 英文 Mr./Miss/Ms							
2. 職銜 3. 公司電話號碼 4. 手提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第3部分 培訓計劃詳情 (若對擬定培訓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學徒事務署查詢。)						MENTOR	
1. 本公司/機構希望讓學員透過培訓獲取的技能： (a) 中文 與工作範疇相關的技術/技術/知識 (b) 英文							
2. 在職培訓方式 ☐ 課堂訓練(共 小時) ☐ 跟師 ☐ 工作輪替 ☐ 其他(請註明)							
3. 在職培訓導師 (a1) 在職培訓導師姓名 (b1) 職銜 (c1) 電話號碼 導師 (a2) 在職培訓導師姓名 (b2) 職銜 (c2) 電話號碼 (如有需要可自行附加紙張) (d) 導師與學員人數比例： 1 比 名學員 (e) 導師是否有相關工作經驗？ ☐ 是 ☐ 否 (f) 如有關行業或職位的從業員按法例須領牌照及/或資格，導師是否有相關牌照及/或資格？ ☐ 是 ☐ 否							
4. 建議學員報讀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類別： (除根據《學徒制度條例》下《上課令》規定修讀的訓練課程外，於在職培訓期間，計劃會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已獲批的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費用。僱主可到本計劃網頁參閱申請發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相關費用之詳情：www.yes.labour.gov.hk/Applicants/Main/OTJCourse) (請在適當 ☐ 內 ☒ 及 * 刪去不適用者) (請繼續填寫申請表格的第四頁)						AJP	

表格 E1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ERF03_VPP_C)(Jan 2025)

致：學徒事務署(電郵地址：oda@vtc.edu.hk) 轉交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
(每份表格只供填寫一類空缺，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表格)

(表格 E1 第四頁)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E	AC Mgr
VAC	

(**按第 3 部份)

(VPP)

第4部分		在職培訓職位聘用條款 (以下的聘用條款必須經計劃辦事處審批。獲計劃辦事處批准及通過的條款不可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或增減，即便見習員同意，僱主必須於申請培訓津貼前，向計劃辦事處申請批准，否則有關改動將不會被接納，而津貼亦會按照原本聘用條款審批。)		只供本處填寫	
1. 在職培訓職位名稱	(a) 中文 (b) 英文	2. 擬提供空缺數目			
3. 工作範疇	(a) 中文 (b) 英文	本處填寫 JC 備註核對空缺數目		VAC ☐	DUTIES ☐
4. 申請在職培訓期	個月 (視乎學徒合約期、職位性質、行業性質及培訓內容而定，以計劃辦事處批准為準。)	獲批在職培訓期	個月		OJT ☐
5. 學徒合約受訓期	由 年 月 日起，為期 年 個月				
6. 對學員的基本要求	(a) 教育程度 (b) 語言 會話能力 廣東話： ☐ 一般 ☐ 良好 ☐ 不需要 普通話： ☐ 一般 ☐ 良好 ☐ 不需要 英語： ☐ 一般 ☐ 良好 ☐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 ☐ 一般 ☐ 良好) (c) 技術/技能 (c1) 中文 (c2) 英文 (d) 其他要求 (d1) 中文 (d2) 英文	閱讀及書寫能力 中文： ☐ 僅閱讀 ☐ 僅閱讀及書寫 ☐ 不需要 英文： ☐ 僅閱讀 ☐ 僅閱讀及書寫 ☐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 ☐ 僅閱讀 ☐ 僅閱讀及書寫			
7. 工作地址	☐ 同第 1 部份第 4 項相同 (須於全港各區外出工作) / ☐ 其他： (如工作地址與公司地址不同，請附工作地址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本/其他所需文件副本)			WP-BRC ☐	
8. 工作時間	(a) 每星期工作 天 (必須填寫) ☐ 需輪休 (b) ☐ 固定時間，星期 至 ，由 時 至 時 ☐ 固定時間，星期 至 ，由 時 至 時 ☐ 超時工作 (固定/非固定)，則時間為： 時 至 時 ☐ 需輪班工作，輪班時間： 至 ，每天工作 小時			WORK HOUR ☐	
9. 基本薪金	每月/小時 港幣\$ (必須填寫) (此金額不包括任何薪金、獎金、佣金或津貼等。)			WAGE ☐	
10. 佣金/津貼/福利	(a) ☐ 固定佣金/津貼 (a1) 固定佣金港幣\$ (a2) 固定津貼港幣\$ (b) ☐ 其他津貼/福利 (b1) 中文 (b2) 英文				
第5部分 聲明 (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同意下列條件，填寫所有所需資料，並簽署以作確認)					
(1) 本公司/本人已參閱「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的「僱主須知」，並了解此計劃的內容及願意遵守此計劃的要求。 (2) 本公司/本人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學員會是本公司/機構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同時，本公司/機構會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及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3) 本公司/本人聲明提交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合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本公司/機構明白，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4)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有關此申請的資料均為正確無訛，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培訓津貼，即屬違法。 (5) 我謹代表本公司/機構聲明，就本計劃下所申請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本公司/機構沒有及不會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給予雙重資助。					
僱主代表簽名：_____ 僱主代表職銜：_____		公司/機構蓋章*		ERF03_VPP-A_C	
僱主代表姓名 (正楷全名)：_____ 日期：_____				2025 年 1 月	

(請在適當 ☐ 內 ✓ 及 * 刪去不適用者) (供公司/機構蓋章必須與第一部分第 3 項的所提供的公司/機構名稱相同)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ERF03_VPP_C)(Jan 2025)

6.6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YETP)「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 (表格 E2) (由僱主填寫)



VTC Apprenticeship
學徒訓練

(申請本計劃所需文件包括：1.「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2.「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3.「學員申請表」(表格 E3)；4.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5.其他本計劃辦事處要求的相關文件/資料。)

請注意，遞交申請文件並不表示：貴公司/機構的申請會自動獲得接納。

供學徒事務填寫

☐ 技工學徒
☐ 技術員學徒

VTC Verified

(initial)

只供本處填寫

ER INF ☐

TR INF ☐

Q1 ☐

Q2 (i) ☐

Q2 (ii) ☐

ER SIG ☐

CO CHP ☐

第一部分 僱主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僱主編號 (如適用) _____ E

在職培訓職位名稱 _____ 基本工資* (每月/日/小時) \$ _____

固定佣金 (每月) \$ _____ 固定津貼 (每月) \$ _____

學員上班日期/預計上班日期** _____ 學徒合約註冊日** _____

* 此金額不包括任何勤工、獎金、佣金或津貼等，及必須與學徒合約內的基本工資一致。

** 所有學員經學徒事務處確認為註冊學徒，並完成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課程後始能開始在職培訓，而僱主可獲取的培訓津貼應由在職培訓開始日計算。(一般而言，在職培訓開始日為學員完成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第二部分 學員資料

學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年齡 _____

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手提) _____ 學歷 _____

1. 貴公司/機構是透過那種渠道聘用此學員? _____

***2. (i) 學員在是次經學徒事務處/職業訓練局轉介至 貴公司/機構工作之前，過去是否曾於 貴公司/機構工作?
☐ 不是 ☐ 是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職位/服務 _____)

(ii) 學員是否 貴公司/機構負責人的親屬或朋友?
☐ 不是 ☐ 是 (請註明關係 _____)

*** 計劃辦事處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如有特別原因，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須獲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處批准。

第三部分 僱主聲明

請細閱僱主須知及以下須遵守事項，然後在 ☐ 內加 ☒ 以茲確認。如未有確認，將影響有關的在職培訓申請。

- 本公司/機構為學員的直接僱主，負責聘用學員、發放工資、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培訓津貼。
- 於在職培訓期內，本公司/機構 **不會** 將學員改由其他公司/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公司/機構工作 (不論公司/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
- 本公司/機構提供的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培訓津貼，即屬違法。本公司/機構已參閱「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僱主須知」，並了解此計劃的內容及承諾遵守「僱主須知」內提及有關此計劃的要求和條款。

☐ **本公司/機構確認上述各項聲明。**

僱主代表簽名 _____

僱主代表姓名 (正楷全名) _____

僱主代表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 公司/機構印章必須與「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第 1 部分第 3 項所提供的公司/機構名稱相同)

表格 E2 行行出狀元—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ERF03_VPP_附件_C)(Jan. 2025)

6.7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YETP)「學員申請表」(表格 E3)

 青年就業計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學員申請表 (表格 E3)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專用)	 VTC Apprenticeship 學徒訓練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或交回學徒事務處 (電郵地址: oda@vtc.edu.hk) 學徒事務處查詢電話: 2756 4123 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查詢電話: 2112 9932																						
申請編號 登記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學徒事務處填寫</td> </tr> <tr> <td>☐ 技工學徒</td> <td></td> </tr> <tr> <td>☐ 技術員學徒</td> <td></td> </tr> <tr> <td>☐ VTC verified information and checked applicant's HKID card</td> <td>Initial: _____</td> </tr> </table>	供學徒事務處填寫		☐ 技工學徒		☐ 技術員學徒		☐ VTC verified information and checked applicant's HKID card	Initial: _____												
供學徒事務處填寫																						
☐ 技工學徒																						
☐ 技術員學徒																						
☐ VTC verified information and checked applicant's HKID card	Initial: _____																					
(此表格由職員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以正楷及黑色筆填寫)																						
I.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此部分)																						
英文姓名: _____ (請先填寫姓氏)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郵地址: _____ (收取確認申請回條用)																						
地址: _____		☐ ☐ ☐																				
住宅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此表格由職員填寫)																						
緊急聯絡人 (親屬)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是否同意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接收「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訊 (包括培訓課程、職位空缺、相關服務、招聘及推廣活動等)? ☐ 同意 ☐ 不同意																						
祖籍: ☐ 中國 (包括香港)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是否在香港出生: ☐ 是 ☐ 否 (居港年期: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教育程度: ☐ 中三以下 ☐ 中三 ☐ 中四 ☐ 中五 ☐ 中六 ☐ 毅進計劃課程 ☐ 毅進文憑課程 ☐ 文憑 (不包括香港中學文憑) ☐ 高級文憑 ☐ 副學士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語文能力: 是否懂得廣東話: ☐ 是 ☐ 否 是否懂得閱讀/書寫中文: ☐ 是 ☐ 否																						
II. 職業取向 (請選擇 3 個你最有興趣申請的職位: (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1. 文員(GOC)</td> <td>☐ 4. 銷售/店務員(SAL)</td> <td>☐ 7. 採購(MER)</td> <td>☐ 10. 美容師(BET)</td> <td>☐ 13. 技術員/技工(TEC)</td> </tr> <tr> <td>☐ 2. 會計(ACC)</td> <td>☐ 5. 客戶服務員(CSC)</td> <td>☐ 8. 侍應(WAI)</td> <td>☐ 11. 髮型師(HAW)</td> <td>☐ 14. 活動助理(REC)</td> </tr> <tr> <td>☐ 3. 船務(SRC)</td> <td>☐ 6. 旅遊從業員(TCC)</td> <td>☐ 9. 廚師(COK)</td> <td>☐ 12. 資訊科技從業員(ITO)</td> <td>☐ 15. 倉務員/理貨員(STO)</td> </tr> <tr> <td colspan="5">☐ 16. 其他: _____</td> </tr> </table>			☐ 1. 文員(GOC)	☐ 4. 銷售/店務員(SAL)	☐ 7. 採購(MER)	☐ 10. 美容師(BET)	☐ 13. 技術員/技工(TEC)	☐ 2. 會計(ACC)	☐ 5. 客戶服務員(CSC)	☐ 8. 侍應(WAI)	☐ 11. 髮型師(HAW)	☐ 14. 活動助理(REC)	☐ 3. 船務(SRC)	☐ 6. 旅遊從業員(TCC)	☐ 9. 廚師(COK)	☐ 12. 資訊科技從業員(ITO)	☐ 15. 倉務員/理貨員(STO)	☐ 16. 其他: _____				
☐ 1. 文員(GOC)	☐ 4. 銷售/店務員(SAL)	☐ 7. 採購(MER)	☐ 10. 美容師(BET)	☐ 13. 技術員/技工(TEC)																		
☐ 2. 會計(ACC)	☐ 5. 客戶服務員(CSC)	☐ 8. 侍應(WAI)	☐ 11. 髮型師(HAW)	☐ 14. 活動助理(REC)																		
☐ 3. 船務(SRC)	☐ 6. 旅遊從業員(TCC)	☐ 9. 廚師(COK)	☐ 12. 資訊科技從業員(ITO)	☐ 15. 倉務員/理貨員(STO)																		
☐ 16. 其他: _____																						
請選擇你想尋找的職位類別: ☐ 全職 ☐ 兼職 (可選多於一個)																						
III. 「青年就業起點」 「起點 Y.E.S.」為 15 至 29 歲, 可在香港合法地居住, 提供一站式服務, 包括培訓、增進知識及自僱支援服務, 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yesnet.gov.hk。申請人須向有關部門登記及成為 Y.E.S. 的成員。Y.E.S. 會透過電郵和短信中心提供正式登記手續及有關會費。																						
☐ 本人有興趣初步登記成為 Y.E.S. 會員																						
IV. 其他資料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部分的資料)																						
1. 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 ☐ 是 (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 _____)																						
2.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 貴處職員向僱主或有關服務機構提供以上有關本人的殘疾性質及程度的資料。*(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V. 聲明 (必須填寫此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所填寫的資料及你日後向本計劃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求職信及履歷表)會用作處理一切有關你申請及參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事宜,包括安排課程(「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或學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就業應徵/轉介/工作坊/研討會/招聘/宣傳活動/檢討計劃/進行統計及意見調查、處理保險索償個案、調查及跟進其他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有關的個案等。這些資料是你自願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為你提供服務。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提供其個人資料前應先諮詢家長。如你在本表格第I部分表示同意接收「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向你提供有關資訊。如你日後不希望收到有關資訊,請透過以下途徑通知我們:

電話號碼: 2112 9932

電郵地址: enquiry@yeslabour.gov.hk

郵寄地址: 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資料的轉移

1.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會根據實際需要將你所提供的資料轉交你的家長或監護人,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服務的機構、僱員再培訓局、僱員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僱主、青年就業熱點、勞工處其他科別,或其他受「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委託的機構作上述用途。另外,你的資料亦可能會被轉交勞工處其他科別用作執行由勞工處負責的法例。

查詢個人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原則六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有關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亦可要求索取這些資料的副本。

查詢

1. 如欲查閱或更正「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請致電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地址:同上)

本人已細閱及了解報名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鄭重聲明本人已離校,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及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若有虛報任何資料,將被取消資格。

家長簽署

申請人簽署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日期

報名須知:

1. 如申請人選擇以電郵方式將申請遞交至 oda@vtc.edu.hk, 應當格外小心互聯網保安問題及採取適當保障設施,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2. 請參閱「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詳情,並填報真實個人資料,若資料失實或重複報名,申請資格會被取消。
3. 如有需要,申請者可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4. 於「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受聘的學員,入職前會獲安排參與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課程,學員必須完成此課程,方可於此計劃下接受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於在職培訓期間,學員會由職業訓練局的學徒事務主任提供在職支援。
5. 如對「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電話: 2756 4123)。
6. 如對勞工處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有查詢,請致電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熱線(電話: 2112 9932)。
7. 此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參加「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計劃辦事處將視乎情況與申請人聯絡,介紹「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協助辦理申請手續。倘若申請人最後未能成功參加「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但有意加入「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歡迎致電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熱線(電話: 2112 9932)與本處聯絡。
8.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 15-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有關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yeslabour.gov.hk)。

7 附錄二：指定行業及工作性質

指定行業名稱	工作性質簡述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裝置、保養和維修無綫電系統、電視接收器、消費影音設備及公共天綫系統
搭棚工	搭建及拆卸各類竹棚
釘裝技工	裝置及操作裝訂機器及從事各類印刷完工 整理
磚工 / 批盪工 / 瓦工	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I) 鋪砌磚塊 II) 批盪樓面、牆壁、樓梯、天面 及天花 III) 切割及鋪砌各種磚片及屋瓦
屋宇設備技工	安裝、操作、保養及修理各類屋宇設備系統及裝置（可包括電力系統、空調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設備系統及簡單屋宇自動化系統）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接駁低壓電纜，並擔任接駁達一萬一千伏特無通電之電纜
木工	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I) 戶內戶外及船身木工工作； II) 構造及拆卸結構所用各類建築的模板
製衣機械技工	安裝、改裝、大修、保養及修理製衣機械
排字技工	以金屬字粒或手動或電腦排照機排字、拼版、製版、組版、打樣及修改工作
建造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由商用及家庭電器用具（不包括文儀器材、冷凝及空氣調節設備）
電器裝配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電機裝置及設備
電工	敷設低壓佈線系統、安裝、測試及維修電器裝置
裝配技工	裝造配件、打磨、安裝、維修及測試機械裝置與機器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安裝、試用、測試及維修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內一切氣體燃料用具，其附屬設備、喉管及氣體燃料供應系統
打金工（足金）	製作及修理足金飾物，珠寶首飾底胚
打金工（西金）	製作及修理西金（包括白金或其他貴金屬）飾物，珠寶首飾底胚
酒店西廚師	核對西式菜單，擔任烹調工作，準備菜式及裝飾菜餚

指定行業名稱	工作性質簡述
儀器工	裝配、查驗、測試、修理、校準及保養電子、電器及機械儀器、儀錶及測試設備
針織機械技工	安裝、改裝、大 修、保養及修理針織機械
電梯電器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及修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電器裝置
電梯機械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及修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機械裝置
機床工	裝設機械工具及操作機床以生產配件
金屬傢俬製造工	製造及維修各類金屬傢俬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製造及修理塑膠機的工模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裝置及操作柯式平版印刷機
架空電綫技工	建造、保養及修理架空電綫系統
髹漆工 / 裝飾工（傢俬）	整理傢俬之表面，混合漆料及調色；或裝飾材料
髹漆工 / 裝飾工 / 漆寫工	整理建築物表面，以便髹漆及裝飾，髹上漆油裝飾材料，設計及書寫標誌
喉管工	裝配、安裝、修理及保養喉管、配件、潔具、冷熱水及排污系統
首飾鑲嵌工	在首飾胚上鑲嵌名貴寶石或半名貴寶石及鑽石
凸版印刷技工	裝置及操作凸版印刷機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拼大版及以照相法製成柯式平版、供印刷用。
影版技工	製備及攝影原稿以供複製之用、修改底片、拼版及組版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裝置、保養和維修無綫電系統、電視接收器、消費影音設備及公共天綫系統
冷凝/ 空氣調節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空氣調節、冷藏、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檢查及修理在製造過程中的電子產品
紡織機械技工	安裝、改裝、大 修、保養及修理紡織機械
五金工模製造工	製造及維修沖壓模具、切削工具、量規及夾具
汽車修理技工 / 車身建造技工	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I) 修理汽車車身 II) 建造與改裝汽車車身
汽車電器技工	保養及修理各類汽車的電器及電子系統
汽車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各類型汽車
汽車油漆技工	擔任噴漆的準備工作及車身噴漆

指定行業名稱	工作性質簡述
車身修理技工 / 車身建造技工	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I) 修理汽車車身 II) 建造與改裝汽車車身
木製傢俬製造工	製造及維修各類木器傢俬

查詢及聯絡方法

電郵：oda@vtc.edu.hk

熱線：2756 4123

傳真：3153 2563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C-E 室

網站：<https://apprenticeship.vtc.edu.hk/tc>

